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公告

公告日：112/03/01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80.53
	機關名稱	桃園市平鎮區公所
	單位名稱	人文課
	機關地址	324 桃園市 平鎮區 振興路5號
	聯絡人	鄧皓中 (業務承辦)/魏雯玲(採購承辦)
	聯絡電話	(03) 4572105 #2351/2606
	傳真號碼	(03) 4577043
	電子郵件信箱	10021863@mail.tycg.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20301A01
	標案名稱	112年推動平鎮安全社區運動執行委託案
	標的分類	勞務類 912 - 針對整個社區之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49條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60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招標資料	是否受機關補助	是 補助機關 A.25文化部 補助金額 450,000元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是否電子報價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取得
	公告日	112/03/01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否

價目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是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否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2/03/07 17:00
	開標時間	112/03/08 09:30
	開標地點	平鎮區公所3樓第2會議室(平鎮區振興路5號)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平鎮區公所1樓總收文(平鎮區振興路5號)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	-------------	---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否				
履約地點	桃園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決標日起至112年10月31日止完成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廠商資格摘要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1.具公司登記 2.具商業登記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1) 廠商資格摘要：經合法登記或立案具有文化、藝術、教育、訓練、傳播、公關服務等專長項目之法人、團體或商業單位。 (2) 資格證明文件： 1. 財團法人：包括法人登記證書影本、捐助及組織章程影本。 2. 公益社團法人：包括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 3. 公司組織：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 4. 團體組織：包括團體登記證書影本、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table><thead><tr><th>資格項目</th><th>附加說明</th></tr></thead><tbody><tr><td>廠商信用之證明</td><td>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td></tr></tbody></table>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附加說明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爭議屬政府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始得提出申訴。 1、請投標前注意有無補正公告，餘詳如招標文件。 2、決標方式：本案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辦理。請投標廠商提供企劃書六份及簡報，資格合格者於審標結束後通知廠商評審時間。評審〈合格分數為八十分〉，簡報時間以十分鐘為限，簡報後為答詢，進行排序，以最符合需要者取得優先議價權，擇日進行議約。 3、付款方式：驗收合格後，俟補助款入庫後始付款。 4、若本案於第一次招標未能取得三家以上之廠商報價時，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三條規定改採限制性招標辦理。 5、本所政風室電話03-4580534及傳真4686825電子檢舉信箱				

	10054452@@mail.tycg.gov.tw 6.評審時間及地點：時間另訂（並於開資格標時當場公布）評審地點於平鎮區公所三樓第二會議室請自行準備筆電。 7、本機關提供之電子招標文件，廠商不得任意重製、轉載或篡改，如發現上述情事，則依據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一條規定辦理；另如發現電子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應先洽洽辦單位確認後依據辦理。 8、本案業務聯絡人：人文課鄧課員皓中 分機::2351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桃園市平鎮區公所 申訴受理單位 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電話：03-3322101分機5717、傳真：03-3391726) 檢舉受理單位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傳真：02-23811234) 桃園市調查處-(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9號;桃園南門郵局第7-19號信箱、電話：03-3328888、傳真：03-3347847) 地方政府-桃園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電話：03-3322101分機6634-6636、傳真：03-3324575)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